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104年6月17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31號

茲刪除審計法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　毛治國

審計法刪除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

第三十六條　　各機關或各種基金，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，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，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；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。

第三十七條　　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，得隨時派員抽查。

第三十八條　　（刪除）

第三十九條　　（刪除）

第四十四條　　（刪除）

第六十九條　　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；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

 前項考核，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，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。

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（事）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，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，妥為因應。